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金帝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433 万元
注册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9 日
邮政编码	252035
联系方式	0635-5057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bchina.com/
电子信箱	dongban@geb.net.cn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产品。轴承保持架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涉及汽车工业、风电设备、工程机械、机床工业等行业；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传统汽车变速箱、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被评选为高新技术企业，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

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级轴承相关标准和 2 项工信部轴承行业标准。公司建有“风电轴承保持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轴承保持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为公司产品品质控制、供货能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凭借过硬的轴承保持架产品质量以及技术先发优势，公司成功进入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等全球八大轴承公司以及瓦房店轴承、洛阳轴承、烟台天成等国内知名轴承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公司产品也通过斯凯孚、舍弗勒、烟台天成等应用于维斯塔斯（VESTAS）、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远景能源等厂商的风电主机。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直接进入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供应体系，并为舍弗勒、斯凯孚、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爱信、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供货。公司先后获得恩斯克“年度优秀奖”、舍弗勒“最佳供应商奖”、捷太格特“品质优良奖”、烟台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奖”及“质量优秀奖”、瓦房店轴承“优秀供应商”、蔚来“守望奖”及“质量奖”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170,119.61	156,153.19	110,606.36	99,4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541.80	81,064.41	47,761.61	36,43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4%	33.66%	46.15%	49.50%
营业收入（万元）	54,473.24	91,435.26	63,225.60	53,280.77
净利润（万元）	7,639.33	11,488.24	11,031.89	5,4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71.94	11,544.46	11,033.94	5,45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7.59	10,914.49	9,042.76	4,9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78	0.7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78	0.7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21.57%	26.26%	21.49%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93	4,492.71	6,806.66	19,813.11
现金分红（万元）	3,286.60	-	-	5,769.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1%	6.13%	5.91%	5.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和城乡社会结构的改变，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用工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供应减少的局面，劳动力供应减少导致劳动力薪酬成本不断上升。制造业同时也面临服务业的人力资源竞争，相较于新兴服务行业，制造业的工作环境和薪资待遇有不足之处。公司作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型企业，技术人员、生产工人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近年来公司也日益面临“招工难”及“人难留”的问题。由于公司所在地外来务工人员较少、对高端技术人员的吸引力有限，如果未来公司招收不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则公司产品的研发后劲、生产进度、订单交付进度将得不到保证，最终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需要提高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减少公司利润。公司面临着“招工难”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逐步形成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体系和生产工艺。尽管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重视研发技术合作，不断尝试技术创新和工艺应用创新，但是仍存在技术和工艺被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后入者赶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多、数量大，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行业、轴承行业、风电行业等，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风电设备、汽车、工业

机械等设备的使用寿命。尽管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实施了多项措施，但由于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的局限性以及产品质量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不能被检出的风险。一旦不合格产品被交付给客户，公司不仅将增加后期退货等履约成本，而且也面临着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长，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也会进一步加大。

(4)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切割下料、冲压、拉伸、车边、研磨、压坡等工序，存在一定危险性，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6) 客户流失的风险

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蔚然、长城、翰昂、麦格纳等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要求考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同时还对供应商的价格、交货周期、生产环境、健康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综合竞争优势，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95.82 万元、23,091.44 万

元、28,155.29万元和35,779.79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9%、20.88%、18.03%和21.03%。报告期各期末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相应的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71.55万元、14,251.70万元、24,250.77万元和26,076.6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5%、12.89%、15.53%和15.33%。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9)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7,829.64万元、7,319.40万元、10,003.56万元和5,937.1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41%、12.71%、12.57%和12.40%，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动荡导致人民币对美元的波动幅度加大，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10) 财政补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2.30	801.13	2,129.65	367.39
利润总额	8,203.37	12,647.81	12,656.22	6,525.4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05%	6.33%	16.83%	5.63%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拨付的补助或奖励。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3%、16.83%、6.33%和4.05%，2020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略大。若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11)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总额	922.42	704.28	945.61	678.54
利润总额	8,203.37	12,647.81	12,656.22	6,525.42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24%	5.57%	7.47%	1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7.47%，5.57%和 11.24%。未来，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将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是该等分析系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拓等因素，募投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及时消化带来经营业绩波动以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4)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和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职工宿舍

等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37 处用于职工居住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主要包括自行建设的仓库、门岗、车间辅助用房等。虽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但仍存在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1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7.70% 股份，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 58.28% 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6%、21.53%、20.40% 和 8.60%，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轴承保持架产品是轴承的基础零件，主要销售客户为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等跨国轴承企业，这些跨国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汽车、风电、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配件，公司已成功为蔚来、长城汽车供应电驱动、传动系统等

零部件。由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且以汽车、风电、机械、家用电器等行业为主，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面临通胀、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新冠疫情、劳动力成本上升、产业结构转型等因素综合影响，宏观经济预期增速降低。受全球和国内宏观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应用行业整体增速预期降低，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以扩大市场容量，不能加大在增速较快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开拓力度，发行人将可能受宏观经济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出现增长势头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形。

(2) 关于新能源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风电项目分别必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底之前国内陆上风电、2021 年底之前海上风电都出现“抢装”趋势。受益于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风电“抢装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7,911.45 万元、15,396.92 万元、13,795.04 万元和 8,036.17 万元。

“抢装潮”短期内给行业带来高速增长，但也透支了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抢装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受此影响，2021 年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整体下降 1,601.87 万元，其中变桨保持架销售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186.58 万元。

如果未来风电行业需求下滑、竞争加剧，或者国家对风电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出现增长势头放缓或出现下降；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如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导致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情况。其次，发行人保持架目前主要为变桨轴承保持架，随着风电行业降本压力，如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含量要求更高的风电主轴、齿轮箱、大功率偏航变桨轴承保持架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发行人风电行业保持架总体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在已经蔓延到全世界，对国内经济和

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世界范围内的物流、开工、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致使下游行业的需求受到了抑制和放缓。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在全球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出口、下游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新增订单不足、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据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占比约 4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的 5,000 元/吨左右涨至 2021 年的 6,600 元/吨左右，铜材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的 56,000 元/吨左右涨至 2021 年的 64,000 元/吨左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2022 年上半年，钢材采购平均价格回落至 6,500 元/吨左右，铜材采购平均价格上涨至 73,000 元/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具有较大影响。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上升/下降百分比	±5.00%	±10.00%	±20.00%
毛利跌/涨幅	±3.64%	±7.27%	±14.54%

注：以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且假设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分析原材料单价变动不同幅度给毛利带来的影响

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如公司产品价格不能跟随原材料价格及时调整以将风险向下游转移，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4,776,6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马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西部矿业创业板 IPO、西子洁能 IPO、华天科技 IPO、华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锡业股份配股、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majun2@guosen.com.cn。

唐慧敏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硕士。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奥康国际 IPO、天赐材料 IPO、西子洁能 IPO、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tanghm@guosen.com.cn。

（二）项目协办人

周可人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17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埃夫特 IPO 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zhoukr@guosen.com.cn。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辰恺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信捷电气主板 IPO、红太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冠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埃夫特科创板 IPO、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 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zhaock@guosen.com.cn。

戴阳楠先生，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daiyangnan@guosen.com.cn。

支智浩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怡球资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晶方科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zhizihao@guosen.com.cn。

王奇豪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长城科技 IPO、百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侨旺纸模新三板挂牌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wangqihao@guosen.com.cn。

童高洁女士，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tonggaojie@guosen.com.cn。

周欣女士，曾负责或参与斯米克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京威股份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移为通信创业板 IPO、埃夫特科创板 IPO、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 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zhouxin1@guosen.com.cn。

王诗芸女士，曾负责或参与誉衡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任子行 2016 年现金收购项目、中新赛克 IPO 项目、晶方科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wangshiy@guosen.com.cn。

曾奕超先生，曾参与晶方科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zengyichao@guosen.com.cn。

黄苏越女士，曾负责或参与移为通信创业板 IPO、埃夫特科创板 IPO、移为通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电话：021-60933215；邮箱：huangsuy@guosen.com.cn。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金帝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4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776,667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4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股票数量 54,776,667 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94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24,868.25 万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914.4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112.4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

计为 207,941.63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公司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1、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业务经营模式。采购模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交付要求；生产模式能够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以及库存情况，合理分配各条产线的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执行；销售模式能够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研发模式满足公司产品开发、客户对产品升级迭代的要求。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计划及当前成品库存数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自身库存和资金情况，总体上按照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在满足正常生产交付要求的前提下，维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最大限度弱化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引发的成本风险。

为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终端产品的适配性，经公司与部分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再由双方在满足目标性能的前提下协商出最佳的原材料规格、型号范围并筛选出最佳的供应商范围，该机制保障了采购质量能够满足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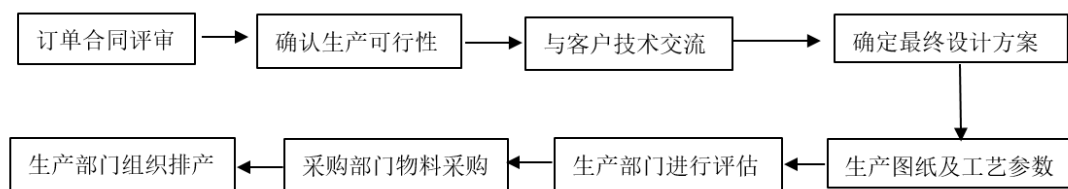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含长期客户预期订单）、交货期以及库存情况，结合各个产品的生产工序、各条产线的生产能力，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①自主生产流程

与客户达成销售订单后，市场部门组织各部门进行订单合同评审，技术部门及质量部门确认公司现有设备及工艺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完成产品可行性确认，最终确定设计及工艺方案，下发内部图纸及相关工艺

控制参数；生产部门对订单进行产能评估，提请物料需求，并组织内部制定排产计划，依据图纸及工艺过程参数要求组织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物料供应计划及库存物料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来保障生产物料供应。



②外协加工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将热处理（淬火、调质、氮化等）、表面处理（电镀锌镍、涂覆等）、切割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又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①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公司登陆客户对供应商开放的系统下达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接收订单后，与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进行协调安排，确定设计及工艺方案，并在客户确认试制样品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下，安排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②寄售模式

公司主要对于斯凯孚的部分订单以及汽车精密零部件厂商的部分订单采取寄售模式，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了该种模式。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中转库，并维持仓库或中转库内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该阶段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对于外销情况下的寄售模式，公司主要负责将商品发往港口并承担相应运费，后按照与客户的约定装船运输至海外港口，到达境外港口后，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其生产需求在相应仓库或中转库中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和后期运输至客户现场的费用依据双方约定执行。公司和该等客户每月核对公司的发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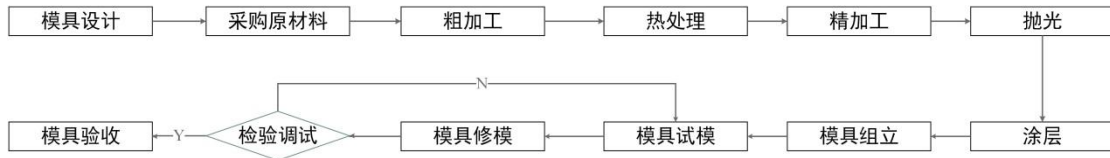
客户的提货量以及库存，并定期开票结算。公司的寄售模式为行业惯例。

(4) 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以管理和控制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成熟产品的生产过程改进优化，具体工作流程分为五个阶段：①计划和项目确定；②产品设计与开发；③过程设计与开发；④产品和过程确认；⑤反馈、评定和纠正。

①模具开发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模具分析、设计、制造能力，具备高精度标准的生产能力。收到客户报价请求后，公司结合自身正向开发技术分析图纸，并根据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受力条件反馈改进意见；图纸定版后，公司独立设计模具并加工，一方面保障了产品质量，另一方面缩短了交货周期。



公司对于模具的制造、使用等环节进行系统化管理，模具与产成品通过项目编号一一对应，且模具的各组成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过程能够全程进行追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模具管理系统。

②产品开发

公司业务部门在取得客户或产品订单之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按照设计图纸的参数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工装模具开发，并组织产品的打样、试制、检测和改进，样品或小批量试制品发送至客户确认合格后，研发部门将作业指导书进行分解，并组织、教育、培训工人批量生产。

2、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1)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绩上升显著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5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280.77 万元、63,225.60 万元、91,435.26 万元和 54,473.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50.44 万元、11,031.89 万元、11,488.24 万元和 7,639.33 万元。2022 年预计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轴承保持架业务稳步增长

的同时，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业务量实现突破，汽车精密零部件新产品的快速开发和产品类型布局，将为公司业绩的稳定提供持续动力。

(2) 主要客户合作紧密，主营产品应用广泛

对于轴承保持架业务，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与全球八大轴承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均排列前三，客户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能够生产外径 11mm-6000mm 的数千种型号产品，覆盖下游汽车工业、风电设备、工程机械、机床工业等众多行业，应用领域广泛。

对于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公司已进入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供应体系，成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爱信、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商。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公司通过前期与客户协同进行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工艺优化，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结合自身工艺技术，不断修改、完善设计方案，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和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

(3) 发展精密机械制造战略意义重大，下游新能源行业领域前景广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制造是制造业强国建设的根基，对于完善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包括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终端应用领域涉及汽车、风力发电、工程机械、高速铁路等国家鼓励行业，其中风电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为产业政策重点扶植的新能源领域，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基于当前我国能源供需不均衡、环境污染等现状，开发清洁可再生的新能源是国家能源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由于我国陆上、海上的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因此我国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支持政策，支持风能的开发与利用，使其成为我国实现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抓手。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依靠自身技术积累与创新投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推动风电设备机组大型化、

智能化的快速发展，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行业政策、战略规划均给予大力支持。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车不仅可以直接减少对石油等战略物资的使用，同时对于能源储备和错峰用电具有重要意义，符合节能减排的战略发展方向。汽车传动系统、电驱动系统零部件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持续提升，与下游整车厂商的业务发展方向深度契合，成为汽车工业稳健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升级迭代的重要牵引力量。因此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方向。

综上所述，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是制造业强国建设重要根基、风力发电能源结构转型、新能源汽车产业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保持较大规模，业绩稳中向好具备了良好基础。同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与创新投入，公司在新产品布局方面能够及时把握增量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 轴承保持架的行业代表性和市场地位

①荣获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称号

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专注轴承保持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轴承公司合作长期、稳定

通过公司对既有市场的有效维护与新市场的努力开拓，报告期内轴承保持架销售额稳步提升，已经与全球八大轴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三家厂商销售占比较高。同时，我国行业内规模较大的轴承公司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对于公司的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也通过下游客户应用于维斯塔斯（VESTAS）、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远景能源等厂商的风电主机，产品工艺与质量获得了直接客户与主机厂商的认可。国产化程度较高的风电变桨轴承

由天马轴承、洛阳轴承、瓦房店轴承、新强联等厂商占据主导地位，该等国内轴承厂商也系公司变桨轴承保持架的直接销售客户。国产化程度较低的风电齿轮箱轴承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等外资企业占据，公司报告期内开始向该等齿轮箱轴承厂商供货，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销售额也逐年上升。因此，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背景下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行业代表性和市场地位

汽车产业是全球最大产业之一，是我国支柱产业，汽车零配件种类繁多，行业规模巨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整体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主要生产不同类型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动力系统等关键核心汽车系统用零部件，同时生产工艺通用或相似的门锁、安全、座椅等其他系统中的相关精密零部件。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模拟仿真技术、精冲设备适应性改造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提高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完成多类型产品矩阵的布局。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已进入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供应体系，成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爱信、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商，荣获蔚来“守望奖”及“质量奖”等奖项。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尤其是终端消费者对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认可，公司将在与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抓住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精密零部件的投资，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持续增长。

(二)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企业生产车间，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信息，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下游业务应用场景，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2、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研究报告、协会报告、媒体的相关报道，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状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和发展方向；

3、核查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获取了发行人参与制定标准资料，核查发行人各项获奖证书，向主要供应商、客户访谈了解行业内主要市场参与者，查阅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有关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结构，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资料。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号）要求的主板定位。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

事项	安排
	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可人
周可人

保荐代表人: 马军 2023年2月26日
唐慧敏
马军 唐慧敏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2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